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8 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5、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公开发售。
-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1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 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90 5288 咨询认购事宜。
-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90 5288 咨询购买事宜。
 -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

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英大睿盛 A: 003713;英大睿盛 C: 003714)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电话: (010) 57835666, 400-890-5288

传真: (010) 59112222

联系人: 马若璞

网址: www.ydamc.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2) 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 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提前停

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直销方式公开发售。
-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0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 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费率为 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 (10,000-59.64+5.50) /1.00=9,945.86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可得到 9,945.86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5.50) /1.00=10,005.50 份

3、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或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复印件需留存;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原件需留存;

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需留存:

预留印鉴;

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证件复印件、开户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开户申请书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 代为保存的有效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 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投资者

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 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a、户名: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3008006

- b、户名: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 工行北京中电财支行
- 账户: 020033742900002298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 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二、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 网站 www.yda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四、清算与交割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 张传良

电话: 010-57835666

传真: 010-59112222

联系人: 马若璞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托管部门联系人: 林迈

电话: (010) 63636363

(三)销售机构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 张传良

电话: 010-57835666, 400-890-5288

传真: 010-59112222

联系人: 马若璞

客户服务电话: 010-57835666, 400-890-5288

网址: www.yd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机构

名 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 张传良

电话: 010-57835666, 400-890-5288

传真: 010-59112222

联系人: 马若璞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 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负责人: 杨光

电话: 010-52287676; 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经办律师: 姚晓敏, 王清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人代表:杨剑涛

电话: (010) 88095588

传真: (010) 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琴、石文余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